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字〔2023〕4号



关于公布首届校级金牌导师评选结果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发布的《关于开展第二届江西普通高校金牌教师（教学名师）推选活动的通知》（赣教高字〔2021〕50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大胆探索、不断创新的积极性，2022年开展了首届校级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校级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工作拟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5名。评选对象为各院（部）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具有五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且在学制年限内获得学位，并在各级学位论文抽评中，所指导的学生无不合格学位论文者，具体要求详见《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暂行）》。

经各培养院部评选推荐，共有 15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参评。根据《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暂行）》要求和评审专家对 15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材料的评审排序，评选了王万春、陈丽华、朱大诚、冯育林、余静 5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我校首届金牌导师，经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布。

